

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类别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登记事项检查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	1		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	非煤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	1.《矿山安全法》第四条 2.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	2		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	烟花爆竹批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
	3	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	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
	4		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	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	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 2.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第五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